

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4-04-02 发布

2024-04-02 实施

0 引言

本规则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基于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要求，规定实施碳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CTC 对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管理。碳管理体系认证遵循相关排放单位及组织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碳管理体系认证以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为认证依据。当有其他适用的特定行业或特定地区的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时，应同时采纳并作为认证依据。

3 认证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CTC 每年根据碳管理体系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碳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碳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碳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CTC 从事碳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备双碳相关技术或管理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
- （2）遵守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 （3）近期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4 认证程序和要求

CTC 开展的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基本环节应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及受理
- (2) 第一阶段审核
- (3) 第二阶段审核
- (4) 认证决定
- (5) 获取证书后的监督
- (6) 再认证

5 数据质量要求

申请方应保证碳管理体系运行周期内活动水平的可靠性与完成性。各项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清晰可查。审核组审核期间应能完整查阅相关数据及材料，包括购买发票、生产记录等。

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碳管理范围（包括碳源及碳汇）
- (2) 碳基准、碳目标和碳方针等
- (3) 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
- (4) 能源或燃料的采购和使用
- (5) 原料（辅料）运输里程及重量
- (6) 碳排放设施
- (7) 产品运输里程及种类（如有）
- (8) 碳排放数据计算
- (9) 各项优先序参数

(10) 碳排放设施维护及管理记录

6 特定领域的碳量化计算方法

发电设施二氧化碳年度排放量等于当年各月排放量之和。各月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于各月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和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之和，采用公式（1）计算。

$$E = E_{\text{燃烧}} + E_{\text{电}}$$

E ——发电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_{\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7 认证申请及受理

7.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 T/CCAA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相应的《碳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建立了碳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如果受审核方为国家或地方温室气体控排企业且履约一个周期以上，或者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需建立并运行碳管理体系至少一个月；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碳管理方面要求信息（适用

时);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碳管理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1) 认证申请书；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碳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及程序文件；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SC、CCC、消防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证明、安全评价或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批复和验收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gsxt.gdgs.gov.cn/>）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6) 生产流程图或服务提供流程图；

(7)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

(8) 认证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如有）清单；

(9)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与碳管理认证体系相关的）；

(10) 碳评审报告；

(11) 碳基准、碳目标和指标、碳管理措施计划。

7.2 认证受理

CT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组织及其碳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2)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3) 认证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认证机构发出受理通知后，应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认证机构获得认可的情况。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7.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受理后，实施认证审核前，CTC 与申请单位或组织应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申请单位或组织缴纳认证费用。

8 审核准备和实施

8.1 审核策划

CTC 应对气候变化部根据组织的规模、碳管理的范围、碳排放

设施的复杂性、碳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有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8.2 审核组的成立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组内应指定一名能力突出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组长根据审核能力灵活调整。审核组内应至少有一名具备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资格人员。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碳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足以覆盖适用范围内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实习审核员可以加入审核组。但实习审核员无法单独出具相关审核文件。

8.3 审核时间

依据组织规模、碳管理范围、碳排放设施、碳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及其他因素来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原则上审核时间不得低于 4 人日。具体可根据现实情况，合理增加。

8.4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碳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8.5 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及实施

8.5.1 审核程序

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了解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了解组织碳评审的实施及碳基准的建立情况。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碳绩效和碳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碳管理体系中的主要碳源、碳汇。将影响主要碳源、碳汇选择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他相关变量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受审核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受审核方连续三年均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市场数据报告，并通过第三方核查。

——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外，第一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场所进行。

审核员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与受审核方代表沟通等方式，收集所需信息并加以确认。

(2) 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或单位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

以判断其碳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 T/CCAA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及《碳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的规定，其碳绩效是否能够持续改进。

8.5.2 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1）与碳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2）碳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与 T/CCAA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

（3）碳目标和碳指标的完成情况、碳排放或碳汇控制情况或碳绩效的改进情况。

（4）碳评审时间间隔的合理性。

（5）碳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对碳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7）碳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及使用相应改进措施。

（8）碳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8.5.3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考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碳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9 认证决定

审核组应对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其中对碳目标、碳绩效等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在应对碳风险、提升碳绩效的不断改进方面作用做出评价。

9.1 认证决定的条件

在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国家和所在地方政府发布的控排要求（适用时）。

(2) 通过碳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的碳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3) 认证审核期间未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不满足上述任意条件，不予认证通过。

9.2 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对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在完成现场考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并审核合格后，颁发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10 认证变更

10.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 CTC 提出申请。

10.2 变更和批准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进行审核的，则组织审核合格后方可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2)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3) 被 CTC 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0.4 认证记录的管理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用于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分为纸质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文档格式。保存时间应与证书有效期一致。

11 监督审核

获证后在认证周期内，CTC 应对不同组织制定相关及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加强监督作用，从而保证碳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

11.1 监督审核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检查。依据组织规模、碳管理范围、碳排放设施、碳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及其他因素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原则上两次监督审核时间的间隔应不大于 1 年。

11.2 监督审核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基本一致。

11.3 监督审核内容

监督审核的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 (1) 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碳绩效及变化情况；
- (3) 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和调整情况；
- (4) 碳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11.4 监督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原则上不得低于 4 人日。依据组织碳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可适量增加。

12 与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当出现需与其他相关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需满足本规则规定。如涉及碳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应表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并确保相关要求在报告中清晰说明。结合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各单项审核时长的 80% 之和。根据结合审核的复杂性，可适度调整和增加审核时间。

13 再认证

申请方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

13.1 再认证程序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应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13.2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专注认证周期内的碳管理体系运行是否促进了相关组织及单位的碳方针和碳目标的实现。结合内外因素变化判断整个碳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重点核实认证周期内的碳管理绩效、获证组织碳排放及核算边界的变化情况。

14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从本公司网站（www.ctc.ac.cn）上查询。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2）认证机构地址及网址
- （3）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及组织机构代码；
- （4）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
- （5）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6）证书名称和编号；
- （7）认证范围；

(8) 换发日期 (如有);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如有)。

15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发生与碳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 CTC 应及时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5.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CT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碳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碳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5) 主动请求暂停。

(6) 未按期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约定。

(7)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碳管理体系运行, 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如属于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

15.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CT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碳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极重大缺陷。
- (2) 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约定。
- (3) 获证有效期内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 (5) 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或纠正。
- (7) 没有碳管理体系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8) 不按相关规定引用或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且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决定撤销认证证书后，CT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认证证书无法被收回，CT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及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